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086-ZC

合同名称：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环境质量总 EI
监测（2026）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环境质量总EI监测（2026）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环境质量总EI监测（2026）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②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合同有效期1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

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质量总 EI 监测，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捌佰零贰万元整（小写¥8,020,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捌拾万贰仟元整（小写¥802,0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伍佰陆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5,614,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0405

银行行号:103100003073

联系人和电话:张译,15701578397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2期卫星影像定制成果、2期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成果、2期水系岸线遥感监测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万肆仟元整(小写¥1,604,000.00元)。

4.2.3 乙方向甲方提交1套绿视率监测成果、1套废弃矿山遥感监测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捌拾万贰仟元整(小写¥802,000.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

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总EI监测工作，提交成果详见附件1，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7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签字)：*姜磊*

经办人(签字)：*姜磊*

联系人：姜磊

电话：010-6841756

日期：2026.4.28

联系人：张译

电话：15701578397

日期：2026.4.28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生态环境质量总 EI 监测，包括卫星影像定制、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绿视率监测、水系岸线遥感监测、废弃矿山遥感监测，以达到保证生态数据质量精度的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生态系统分类制图技术规程》(DB11/T 2438-2025)

《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程》(DB11/T 2497—2025)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卫星影像定制

在合同期内，按季度提供 4 期覆盖北京市全域范围的卫星影像，空间分辨率需优于 1 米；要求单景影像云量 $\leq 10\%$ 。

2.2 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

在合同期内，利用卫星影像，对北京市全市域进行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技术要求如下。

(1) 遥感解译

乙方利用 2026-2027 年优于 1 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开展 4 期遥感解译

工作（每季度 1 期），对北京市全域范围各行政区开展生态系统类型现状及变化的遥感解译。生态系统分类指标体系参照《生态系统分类制图技术规程》（DB11/T 2438-2025）执行。本项工作所需卫星影像超过本次采购范围的，由甲方提供。

（2）现场核查

乙方根据遥感解译结果，开展生态系统分类现场核查，每期现场核查图斑数不少于 600 个，现场核查需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序号、核查点号、经度、纬度、解译类型、实地类型、解译正确/错误、照片号、日期、说明备注等，并拍摄照片。根据核查结果对遥感解译结果进行全面修正及精度自评估。整理形成现场核查数据集。如遇人员无法直接抵达的核查点，需合法合规开展无人机航空摄影核查。

（3）精度评估

遥感解译结果，现状情况要求解译精度高于 90%，动态变化要求解译精度高于 95%。对 2026 年第 2、4 季度及 2027 年第 1 季度遥感解译结果，乙方需出具第三方质检报告（需加盖第三方公章，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质检内容为甲方指定的三个行政区全部图斑；针对第三季度遥感解译结果，乙方需出具第三方质检报告（需加盖第三方公章，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质检内容为全市全部图斑。

2.3 绿视率监测

在合同期内，依据《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程》（DB11/T 2497-2025），在 2026 年植被生长季开展 1 期绿视率监测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街景影像采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道路、公园、小区清单，采用全人工或自动化的方式现场采集不少于 1200 组调查点位的街景影像。相机参数、调查点位位置精度、街景影像分辨率、现场调查流程和数据成果应符合《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程》(DB11/T 2497-2025)。

(2) 街景影像生态要素提取与统计

乙方需采用人工提取、自动化提取等方式，对采集的街景影像中林、田、水、草、花等生态要素进行识别及提取，计算单个调查点绿视率，统计单个调查样本、每类调查样本和总体的绿视率。街景影像生态要素提取准确率和绿视率计算过程应符合《绿视率调查评估技术规程》(DB11/T 2497—2025)。其中，街景影像中的林提取，需细化识别乔、灌、草配置。

2.4 水系岸线遥感监测

(1) 遥感解译

乙方基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卫星影像，对甲方提供的北京市 425 条河流、88 座水库和 42 个湖泊清单开展水系岸线类型现状及变化进行 1 期遥感解译。利用 2026 年第二、四季度和 2027 年第一季度卫星影像，对甲方提供清单的重点关注河段开展 3 期水系岸线类型现状及变化遥感解译。本项工作所需卫星影像超过本次采购范围的，由甲方提供。天然形成的或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水体岸线为自然岸线，除此之外的岸线为非自然岸线。

(2) 现场核查

乙方结合遥感解译结果，开展水系岸线现场核查，核查图斑数不少于 400 个。现场核查需记录应包含但不限于：序号、核查点号、经度、纬度、解译类型、实地类型、解译正确/错误、照片号、日期、说明备注，拍摄照片。根据核查结

果对遥感解译结果进行全面修正及精度自评估。整理形成现场核查数据集。

(3) 自然岸线保有率统计

乙方按照全市、各区、重点区域以及总体、河流、水库、湖泊等空间范围，分别统计自然岸线保有率。按区整理水系岸线变化表，内容包括变化河段名称、位置、类型变化、前后对比影像截图等。

2.5 废弃矿山遥感监测

(1) 遥感解译

乙方基于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结果，依据甲方提供的 540 个废弃矿山清单，开展 2026 年第三季度废弃矿山生态状况现状及同比变化遥感解译精细识别，最小上图图斑 200 平方米。

(2) 现场核查

乙方结合遥感解译结果，开展现场核查，核查图斑数不少于 200 个。现场核查需记录应包含但不限于：序号、核查点号、经度、纬度、解译类型、实地类型、解译正确/错误、照片号、日期、说明备注，拍摄照片。根据核查结果对遥感解译结果进行全面修正及精度自评估。整理形成现场核查数据集。

3. 成果要求

3.1 卫星影像定制成果

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季度提交北京市全域范围 2026-2027 年 4 期卫星影像数据。

3.2 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成果

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年3月31日之前，按季度提交北京市生态系统分类遥感解译矢量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现场核查记录表、现场核查记录数据集。各期质检报告，需在遥感解译数据提交后40个自然日内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3.3 绿视率监测成果

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调查点街景影像数据集、调查点生态要素提取数据集、调查点绿视率矢量数据、绿视率统计数据表。

3.4 水系岸线遥感监测成果

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2027年3月31日之前，分别提交各期水系岸线遥感解译数据、变化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现场核查记录表、精度评估报告。

3.5 废弃矿山遥感监测成果

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废弃矿山遥感解译矢量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现场核查记录表、现场核查记录数据集、精度评估报告。

3.6 其他成果

(1)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2) 2027年4月30日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项目整体技术报告。

4. 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的要求，对乙方项目成果等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履约验收程序

当乙方完成各阶段的各项任务后，可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同

意后进行验收。乙方须提交验收报告一份，报告中应该明确数据成果及相关报告等内容，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工作完成、成果提交情况进行验收。

4.3 履约验收内容

乙方依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各类数据集及相关报告，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最终成果电子版资料需要以移动介质形式提交，纸质版成果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4.4 履约验收标准

4.4.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3.成果要求”提到的数据、报告等工作成果，如出现表 1 中的情况，将根据统计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表 1 提交时间要求

提交时间	处置说明
延误 3 个工作日（含）内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延误超过 3 工作日	每日再扣 5%
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2 解译数据精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甲方组织质量随机抽检，确定数据精度，如出现表 2 中的情况，将根据统计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

表 2 解译数据精度要求

要求项	需满足指标	处置说明
图斑漏提率	小于等于 5%	每高于该指标 1%，扣款 10000 元
现状图斑属性正确率	大于等于 90%	每低于该指标 1%，扣款 30000 元



变化图斑属性正确率	大于等于 95%	每低于该指标 1%，扣款 30000 元
-----------	----------	-------------------------

4.4.3 现场核查数据的完整性，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核查数据，如出现表 3 中的情况，将根据统计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表 3 现场核查数据完整性要求

要求项	处置说明
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现场核查记录表	每少 1 个点位的现场核查记录表，扣款 500 元
现场核查记录数据集	每少 1 份，扣款 10000 元

4.4.4 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对监测结果的监督检查。若通报核查反馈结果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针对出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可发出正式整改通报，若乙方接到通报后连续 1 周末实施整改，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赔偿额为合同总款的 10%。

5. 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曾主持或参加过类似评估项目或课题。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二、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卫星影像定制	260,000.00	1	260,000.00
2	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	6,000,000.00	1	6,000,000.00
3	绿视率监测	1,400,000.00	1	1,400,000.00

4	水系岸线遥感监测	150,000.00	1	150,000.00
5	废弃矿山遥感监测	210,000.00	1	210,000.00
总价(元)				8,020,000.00

设

附件 2：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久谦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环境质量总目监测(2026) (项目编号/包号为：0747-2661SCCZAB061/01)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卫星影像定制工作中的遥感影像纠正、镶嵌、匀色等图像处理工作、北京市不超过 3 个行政区的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遥感解译工作、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的现场核查工作、绿视率监测的街景影像采集工作、废弃矿山遥感监测的现场核查工作。

2. 分包金额：25000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31.17%。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北京市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 北京久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31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图拓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环境质量总目监测(2026)

(项目编号/包号为：0747-2661SCCZAB061/01)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北京市不超过 2 个行政区的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遥感解译工
作，水系岸线遥感监测的现场核查工作。

2. 分包金额：7500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9.3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北京图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
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
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的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环境质量总目监测（2024）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质量总目监测（卫星影像定制工作中的遥感影像纠正、镶嵌、匀色等图像处理工作，北京市不超过3个行政区的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遥感解译工作、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的现场核查工作，绿视率监测的街景影像采集工作、废弃矿山遥感监测的现场核查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5729.61万元¹，资产总额为259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生态环境质量总目监测（北京市不超过2个行政区的生态系统分类遥感监测遥感解译工作，水系岸线遥感监测的现场核查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2323.75万元，资产总额为2106.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久城自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图拓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661SCCZAB061，项目名称为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环境质量总 EI 监测（2026）的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包件号	0747-2661SCCZAB061/01
包件名称	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生态环境质量总 EI 监测 (2026)
中标金额(元)	8020000.0000

提示：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电 话：010-83923519

传 真：010-83923200

电子邮件：huaqudejiji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邮编：100071